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1），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2,5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8月13日。

近日，公司接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因芜湖德豪投资提前偿还部分未到期回购金额，因此申请提前购回部分股份36,25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另芜湖德豪投资因筹资需求，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的32,000,000股质押给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其中，20,0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6日；12,000,000股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27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24.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45,356,800股。本次质押的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本次质押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29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2,05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